

1 总则：效力范围

- 1.1 这个国际采购条款（下称采购条款）适用于我们所有的业务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
- 1.2 我们的国际采购条款仅适用于在订立合约协议时依据其公司或独立专业活动管理规定行事的自然人、法人或实体；
- 1.3 我们的采购条款和条件应特别适用于动产（以下也称为“货物”）的销售和/或交付合同，无论供应商是自己制造货物还是从供应商处购买货物（§§433650 BGB）。除非另有约定，在我们向供应商订购时有效的采购条款和条件版本，或者在任何情况下，在最后以文本形式通知供应商的版本，也应作为类似未来合同的框架协议，无需对个别业务单独强调。
- 1.4 此外，我们的国际采购条款排它性地适用于与我们的签约合作伙伴（下称“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对于可能与我们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供应商条款和条件，只有在事先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后，方视为适用该等条款和条件。即使我们知悉供应商的供应或服务条款和条件与我们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相抵触或不一致并且无保留地接受该等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我们的国际采购条款也仍然有效。
- 1.5 适应订单的其它协议（如框架协议，质量协议等）或标准应当高于本采购条款和条件；
- 1.6 当供应商首次根据我们的采购条款和条件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供应商接受采购条款和条件，并明确承认已注意到并阅读和理解这些条款和条件。这些可以在Interroll网站上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https://www.interroll.com/legal-notices-and-terms>
- 1.7 提及法定条文的适用性仅具有澄清的含义。即使没有此类澄清，法律条款也应适用，除非在这些购买条款和条件中直接修订或明确排除这些条款和条件；

2 合同的效力和内容

- 2.1 只有我方以书面形式下的、带有我方签名或电子原产地指示的订单才具有约束力；
- 2.2 供应商必须在下单日期后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我们的订单；
- 2.3 即使在签订合同后，我们仍有权在衡平裁量下以及在供应商的修改请求不合理的情况下，要求对供应的可交付成果加以修改。

- 2.4 即使在签订合同后，我们仍有权在衡平裁量下以及在供应商的修改请求不合理的情况下，要求对供应的可交付成果加以修改。

3 交货和服务

- 3.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以DDP（《Incoterms 2020》）方式将货物交付至我方在订单中指定的目的地。各自的目的地也是交付和任何后续交付（交付义务）的履行地。
- 3.2 货物意外损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应在交货地点交货时转移给我方。如果已同意接受，则这对风险转移具有决定性意义。在所有其他方面，法律中关于工作和服务合同的法定规定也应相应适用于验收。如果我方默认接受，则视为已交付或接受；
- 3.3 供应商有义务于每年1月1日前、在没有要求的情况下，每年提交一份长期供应商交付货物的声明，说明原产国、货物代码、海关编号和重量。
- 3.4 约定的交付和履行日期（交付时间）具有约束力。在采购合同中收到货物或在服务合同中履行服务，以及在我方场所或约定的交付或履行地点完成工作（在工作和服务合同中），均应视为合规。
- 3.5 供应商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确保我们按照合同收到货物或按照合同提供服务。如果供应商意识到可能导致不符合交货日期或交货数量的具体情况或事件，供应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我们。如果供应商不对交货或履约延误负责，也应适用此规定。
- 3.6 如果交付或服务在指定日期之前发生，我们有权拒绝交付或服务。同样，部分交货和部分服务可能会被我们拒绝。如有必要，我们有权退货，费用和风险由您承担，或将其存放在第三方。
- 3.7 如果供应商没有履行或没有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内履行，或者如果他没有履行，我们的权利--特别是撤销和损害赔偿的权利--应根据法律规定确定。第3.8节的规定不受影响；
- 3.8 如果供应商违反了约定的交货时间，在事先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后，我们有权要求在违约的每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违约金，金额为净交货价值的1%，但总金额不超过迟交货物净交货值的5%。合同违约金应抵消供应商应赔偿的违约损失。供应商有权证明我们没有受到任何损害，或者只受到比上述一次性付款小得多的损害。Interroll明确保留主张进一步或其他权利的权利，特别是

对损害赔偿。

- 3.9 在任何情况下，接受延迟交付或服务均不构成放弃对损害赔偿和/或合同罚款的索赔。

4 运输和包装

- 4.1 交付物品应以环保的方式妥善包装，并用合适的容器和运输方式交付。
- 4.2 .运输时，必须遵守我们的交货和包装说明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关税、运输和包装法规以及海关和危险品法规。除非我方对运输方式有明确规定，否则应选择对我方最有利的运输方式
- 4.3 每次交付均应附有交付通知单。交货通知单和所有交付文件必须包含发货日期、我们的文件编号和物品编号，如果适用，还必须包含交付项目的图纸编号和数量。如果未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将不对处理过程中的任何延误负责。我们因不合规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偿还给我们。
- 4.4 如果使用次级供应商，他们应在信件和装运文件中注明供应商为其负责人，并说明上述订单数据。

5 产品标识和文件

- 5.1 交货的货物必须有适当的标签标识。
- 5.2 交货范围还应特别包括产品特定和/或技术文件、合格证书以及货物或其使用所需的其他文件、证书和操作说明，这些文件、证书或操作说明应使用我国语言、英语以及我方最终客户根据订单使用的语言。
- 5.3 供应商有义务在交货前及时向我们发送所有必要的产品信息，如安全数据表、加工说明、装配说明、规范、职业安全措施说明和标签规定。

6 价格，付款

- 6.1 我方订单中的价格具有约束力。所有价格均为净固定价格。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另有约定，否则价格包括供应商的所有服务和辅助服务（例如组装和安装）以及所有辅助成本（例如包装成本、到订单中指定目的地的运输成本以及海关手续、关税等成本）。
- 6.2 开具发票时有效的增值税应单独显示在发票中。涨价需要我们的书面同意。发票应符合订单数据。发票应在交付后单独发送至订单/合同中规定的发票地址。
- 6.3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适用以下付款条件：14天，发票

净额折扣3%和60天。

- 6.4 如果接受提前交付或履行，到期日应以最初约定的交付或履行日期为准。付款不应被视为对任何缺陷通知的弃权，也不应构成对根据合同履行的任何绩效表现的确认。
- 6.5 我们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抵销权、保留权以及对不履行合同的抗辩权。特别是，只要我们仍有权因供应商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履约而提出索赔，我们就有权扣留到期付款。
- 6.6 供应商只有在已成为既判力或无争议的反诉的基础上才有抵消权和保留权。

7 所有保留权

- 7.1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任何加工、混合或组合（进一步加工）均应为我方进行。如果我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进一步加工，同样也应适用这种情况，因此我方应被视为制造商，并应在最晚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进一步加工时获得对所提供商品的所有权。
- 7.2 将货物所有权转让给我方是无条件的，不考虑价格的支付。但是，如果我们在个别情况下接受供应商以支付价格为条件的报价，则供应商的所有权保留最迟应在支付所交付货物的价格后到期。即使在支付价格之前，我们仍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货物，并提前转让由此产生的索赔（或者，适用于转售的简单所有权保留）。这不包括所有其他形式的所有权保留，特别是延长的所有权保留、转移的所有权保留和扩大到进一步处理的所有权保留

8 缺陷调查，缺陷责任

- 8.1 如果发生重大缺陷和货物所有权缺陷（包括错误交付和短时间交付以及组装/安装不当或指示有缺陷），以及供应商发生其他失职行为，则法律规定和以下补充和澄清适用于我方的权利。
- 8.2 根据法律规定，供应商应特别负责确保货物在风险转移给我们时具有约定的质量。在任何情况下，那些产品描述——特别是通过我们订单中的指定或引用——是各自合同的主题，或以与本采购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方式包含在合同中的产品描述，应被视为质量协议一部分。无论产品描述来自我们、供应商还是制造商，都没有区别。
- 8.3 对于带有数字元素或其他数字内容的商品，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和更新数字内容，但前提是制造商或其代表根据上述第8.2节签订的质量协议或其他产品说明，特别是在互联网、广告或商品标签上。

- 8.4 在签订合同后，我们没有义务检查货物或对任何缺陷进行其他查询。因此，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由于重大过失，我们仍然不知道缺陷，我们也有权无限制地对缺陷提出索赔。
- 8.5 法定条款应适用于检查和缺陷通知的商业义务，根据以下条件：我们的检查义务应限于通过外部检查（包括交货单据）在我们的进货检查中变得明显的缺陷（例如运输损坏、错误交货和交货不足），或通过随机抽样在我们的质量控制中可识别的缺陷。如果已经同意验收，则没有义务进行检查。在所有其他方面，它应取决于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检查的可行性，并考虑到个别情况。我们对以后发现的缺陷发出通知的义务不受影响。尽管我们有责任进行审查，但如果我们的投诉（缺陷通知）是在发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出的，或者在明显缺陷的情况下是在交付后的五个工作天内发出，则应视为我们已经及时提出了投诉。
- 8.6 后续性能还应包括移除有缺陷的货物并重新安装，前提是在缺陷明显之前，货物已根据其类型和预期用途安装在另一个项目中或附在另一项目上；我方要求偿还相应费用（安装和拆除）的法定索赔不受影响。检查和后续性能所需的费用，特别是运输、差旅、劳动力和材料成本，以及安装和拆除成本（如适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即使事实证明没有缺陷。如果出现不合理的缺陷补救请求，我方的损害赔偿责任不受影响；然而，在这方面，只有当我们认识到或严重疏忽没有认识到不存在缺陷时，我们才承担责任。
- 8.7 尽管我们有法定权利和采购条款第8.6条的规定，但以下规定应适用：如果供应商未能在我们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履行其补救缺陷的义务——由我们自行决定，通过补救缺陷（整改）或交付无缺陷的物品（更换），我们可以自行修复缺陷，并要求供应商偿还为此目的所需的费用或相应的预付款。如果供应商的补充履约失败或对我们来说不合理（例如，由于特殊紧急情况、操作安全风险或即将发生的不成比例的损害），则无需设定最后期限；如果可能的话，我们会提前将此类情况通知供应商，不得无故拖延。
- 8.8 否则，如果出现重大缺陷或权力瑕疵，我方有权根据法定规定降低价格或退出合同。此外，我们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赔偿损失和报销费用。如果我们有权因材料缺陷或所有权缺陷而要求赔偿损失，或者我们有权退出合同，我们可以要求一次性赔偿订单净值的10%。对我方遭受的超过上述金额的损害索赔的主张不受影响。供应

商有权证明材料缺陷或所有权缺陷没有造成任何损害，或者损害明显低于总价。

缺陷索赔的一般时效期为风险转移后的三年。如《中国民法典》规定了更长的时效期，则不受影响。如果双方同意接受，时效期应从接受之日起计算。三年的时效期也相应地适用于我们因所有权缺陷而提出的索赔。

此外，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第三方仍然可以对我们主张权利，特别是在没有诉讼时效的情况下，因所有权缺陷而产生的索赔都不应被法律禁止。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否则我方的索赔将根据法定规定而超过时效。

9 产品责任、赔偿、责任保险

- 9.1 产品损坏负责，即供应商有义务赔偿我方免受第三方的所有索赔，只要原因在供应商的控制和组织范围内，并且供应商本身对第三方负有责任。
- 9.2 在其赔偿义务范围内，供应商应报销因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包括我们进行的召回行动。我们将尽可能合理地告知供应商召回措施的内容，并给供应商发表意见的机会。进一步的法律索赔不受影响。
- 9.3 供应商应自费购买并维持适当的产品责任保险，每次索赔的最低保险金额为500万欧元，而不考虑保险期内的先前索赔。供应商应根据要求随时向我们发送责任政策副本。

10 供应商保证、REACH、RoHS、行为准则

- 10.1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与合同关系相关的法律规定
- 10.2 供应商有义务确保所有交付/服务符合最新技术、相关国家和法律规定以及相关销售市场适用法律的主管部门、专业协会和行业协会的指导方针。供应商还负责交付货物和包装材料的环境兼容性。如果个别情况下有必要偏离这些规定，供应商必须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采购合同或工作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包括对物品或工作质量的任何保证，不受本同意书的影响
- 10.3 供应商应确保其交付的货物符合在产品使用地区的投放市场的所有相关要求。应要求，他应通过提交适当的文件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据
- 10.4 特别是，对交付/提供给我们的所有物质、制剂和产品（货物）的要求和措施，供应商承诺遵守2006年12月

18 日 EC 1907/2006 号 法 规 (REACH 法 规) 和 2011/65/EU 指令 (“RoHS”) 。

- 10.5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Interroll行为准则，该准则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或者我们将根据要求发送给供应商

<https://www.interroll.com/company/sustainability/sustainable-procurement/>

11 口管制和外贸数据

- 11.1 供应商知晓如下事实，我们出口某些货物——例如，由于其性质或预期用途或最终目的地——可能需要获得授权。因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和国际出口、海关和外贸法对向国外交付的所有货物和向国外提供的服务的相应要求，并获得必要的出口许可证，除非根据适用的外贸法，有义务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不是供应商，而是我们或第三方；
- 11.2 供应商应在计划交付或提供服务之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供我方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以在进出口的情况下以及在进一步分销的情况下，在货物和服务的再出口的情况下遵守适用的外贸法。特别是，供应商必须提对每种商品/服务向我们提供如下以下信息：
- (a) 符合“美国商业管制清单”(ECCN) 的“出口管制分类号”，前提是可交付成果受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约束”
 - (b) 所有适合的出口清单编号。
 - (c) 基于当前外贸统计的商品分类的商品编码和HS (“协调制度”) 编码
 - (d) 原产地 (非优惠原产地) 和相关原产地证书的传递
 - (e) 所提供的货物原则上是否适合用于与军备有关、核用途或与武器有关的用途
 - (f) 应我们要求，提供出口管制和外贸数据，即供应商优惠原产地声明 (对于欧洲供应商) 或优惠证书 (对于非欧洲供应商) 。
- 11.3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原产地或特性或适用的外贸法发生变化，供应商须在交货日期前及时更新出口管制和外贸数据，并书面通知我们。
- 11.4 供应商应承担我们因出口管制和外贸数据缺失或错误而产生的可核实的费用和损失 (包括内部处理和管理费用)。供应商有义务赔偿我们因违反第11.1条至第11.3条规定的上述义务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2 第三方责任工业产权

- 12.1 供应商应负责确保在其交付或履约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 12.2 如果第三方因侵犯财产权而向我方提出索赔，供应商有义务在收到第一份书面请求后赔偿我方的此类索赔。未经供应商同意，我们无权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尤其是达成和解。
- 12.3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应适用于我们因第三方主张的索赔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必要费用，尤其是律师辩护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为获得必要替换物而招致的所有费用。。
- 12.4 如禁止向我方或我方出售和/或使用交付物品或工作成果，供应商应自行决定自费为我方获取使用权，或在与我方达成协议后自费修改交付物品或工程成果，使其不影响被侵犯的财产权
- 12.5 根据第12.1条至第12.4条的规定，在如下情况下，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必须证明既不对侵犯知识产权负责，并在采用了适当的商业谨慎行为后，也未在在交付时意识到侵权行为；
- 12.6 第12.1条至第12.4条所述索赔的时效期为1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3 文件和机密性；专有知识保护

- 13.1 技术信息和数据，包括从任何物体、移交的文件或数据中提取的特征以及其他知识或经验 (以下统称为“信息”)，只要其不明显合法地进入公共领域，应由供应商对第三方保密，并且只能在供应商自己的业务中提供给必须参与其使用以交付给我们的人员，并且这些人员也有书面保密义务。本信息的所有权利归我们所有.
- 13.2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商业使用此类信息，(向我们交付或提供服务的情况除外)。如果供应商希望在现有合同关系期间使用我们的名称、我们的标志或我们的其他标志进行广告宣传，还需要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
- 13.3 上述有关机密性和信息设用的约定条款也应在供应关系终止后继续保持效力，直到相关信息或特性合法地为公众所知。
- 13.4 应我们的要求，所有来自我们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副本或记录) 以及借来的物项应立即完整退还给我们，或予以销毁，同时以书面形式确认其已销毁。

- 13.5 我们保留对此类信息和数据的所有权利（包括版权以及对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工业产权的权利）。如这些信息和数据是由第三方提供给我们的，这种权利保留也适用于该第三方。
- 13.6 根据我们起草的文件或根据我们的机密信息生产的物项不得由供应商自己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供应，除非我们提供的信息或最新技术已经合法地为公共领域所熟知。
- 13.7 供应商根据我方特定信息编制的图纸、草案等（以下简称“文件”）构成我们的非限制性财产，且无需支付额外报酬。供应商的相反声明，（例如载于移交给我们的文件上的声明），不具有约束力。

14 质量管理系统，审核

- 14.1 供应商必须保持一个可理解和可审核的质量管理体系（例如，根据ISO 9000 ff）和与其交付和性能相对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如，根据ISO 14001）。
- 14.2 我们有权自行或由我们选择的专家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这包括对供应商运营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检查以及后续评估。我们将使用此次审核的结果作为授予进一步合同和公司内部分类（评级）的依据。

15 备件

- 15.1 供应商将在交付后至少10年内留存交付给我们的物项的备件库存。
- 15.2 如果供应商打算在15.1中提及的期限内或之后停止生产交付给我们的货物的备件，则应在做出停止生产的决定后立即通知我们。该决定必须至少在停产前一年作出并通知我们。

16 合法审判地；适用法律；最终条款

- 16.1 本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我方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关系应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包括国际统一法，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6.2 如果供应商是《德国商法典》（HGB）意义上的商人、公法下的法律实体或公法下的特殊基金，则合同关系引起的所有争议的专属管辖地（包括国际管辖地）应为德国辛斯海姆。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也有权根据这些采购条款和条件或先前的个别协议，在履行交付和服务义务的地点或供应商的一般管辖地提起诉讼。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应不